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目錄

	頁次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臨時動議.....	5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三】各項決算表冊.....	8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187 號一樓國際會議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 113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6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 113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7 頁)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

(二) 本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6,000,000 元，佔當年度獲利 0.58%，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 本年度董監酬勞新台幣 5,000,000 元，佔當年度獲利 0.48%，全數以現金發放。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三。(詳見第 6 頁、第 8 頁至第 26 頁)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025,646,990 元，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茲附如次(以 113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113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 6,166,508,741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1,025,646,990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91,586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37,571,583)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81,91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133,43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91,582,3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9,158,23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7,058,932,85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25 元)	(905,334,1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153,598,745

(二) 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展望

神通成立於民國 63 年，為台灣第一家由國人創辦的電腦公司，113 年 11 月適逢 50 週年慶，集結聯華神通旗下各關係企業及育秀基金會，在內湖萬豪酒店舉辦科技論壇，以「創新科技引領企業永續發展」為主題，完美展現半世紀的輝煌成就與未來願景。

神通作為台灣科技產業先驅，50 年來開枝散葉，陸續成立聯強、神達、神基，以及神通資科等公司，成為台灣科技產業的重要推手，見證並引領了台灣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

神通近年逐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資產租賃及各項轉投資事業。企業總部大樓分租予各關係企業，收益穩定；轉投資事業主要涵蓋資通訊產業、電子支付，以及新能源與環保工程。轉投資公司包括：聯強國際、神達控股、資通電腦、神通資訊科技、悠遊卡公司、遠通電收、中鼎工程、神耀科技、神達數位等，皆為體質良好、經營穩健之企業，預料可持續穩定獲利。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神通電腦暨子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57,752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1,027,812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 1,025,647 仟元，每股盈餘為 2.57 元。

三、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

本公司 114 年度主要收益仍為不動產租賃及國內外轉投資事業，為擴大轉投資效益，除持續聚焦資通訊產業、電子支付等業務之控股管理，也積極挹注 AI、新能源等新興商業模式與創新應用服務，以便持續創造利潤分享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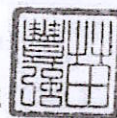
四、結語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希望在新的一年里裡，您能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導。

敬祝

安 康

董 事 長 苗豐強



總 經 理 蘇 亮



會計主管 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上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杜書伍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德虔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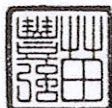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27,406	2	\$	483,36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558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750,031	2		836,658	3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二）		4	-		2,284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二）		660	-		63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八）		26	-		5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89	-		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		1,001,445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2	-		163	-
1300	存貨（附註十）		334	-		81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263	-		2,3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84,673	4		2,327,831	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99,147	1		-	-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27,388,160	87		24,709,422	8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039,475	3		1,071,15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83,723	-		89,22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5,140	-		24,91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1,433,103	5		1,138,256	4
1801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6,678	-		7,1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2,036	-		5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1,905	-		53,9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119,367	96		27,094,638	9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404,040	100	\$	29,422,46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455,000	2	\$	63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469,662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	-		1,11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54	-		12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7	-		26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3,103	-		32,48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8,104	-		3,1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5,219	-		29,7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5	-		1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1,702	2		1,166,712	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5,136	-		62,47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八）		31,630	-		13,9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6,766	-		76,398	-
2XXX	負債總計		608,468	2		1,243,110	4
	權 益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023,707	13		4,065,912	14
3200	資本公積		101,026	-		176,11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6,308	6		1,819,75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158,091	23		7,218,631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084,399	29		9,038,388	31
3400	其他權益		17,621,873	56		15,096,918	51
3500	庫藏股票		(39,516)	-		(199,896)	(1)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0,791,489	98		28,177,441	96
36XX	非控制權益		4,083	-		1,918	-
3XXX	權益總計		30,795,572	98		28,179,359	9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1,404,040	100	\$	29,422,4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15,193	1	\$ 4,113	-
4221	股利收入	1,000,307	87	1,132,076	95
42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	35,676	3	-	-
42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84	-	361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5,992	9	59,189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57,752</u>	<u>100</u>	<u>1,195,73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 八)	7,337	1	617	-
52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	-	40,407	3
52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853	-	-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62,431	5	32,098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0,621</u>	<u>6</u>	<u>73,122</u>	<u>6</u>
5900	營業毛利	<u>1,087,131</u>	<u>94</u>	<u>1,122,617</u>	<u>94</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 及二八)	<u>66,905</u>	<u>6</u>	<u>71,942</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020,226</u>	<u>88</u>	<u>1,050,675</u>	<u>8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47,410	4	30,973	2
7190	其他收入	20,330	2	9,35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5,510)	(4)	(\$ 7,348)	(1)
7050	財務成本	(8,675)	(1)	(13,92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555</u>	<u>1</u>	<u>19,05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33,781	89	1,069,725	8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u>5,969</u>	<u>-</u>	<u>30,16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27,812</u>	<u>89</u>	<u>1,039,559</u>	<u>8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十)	2,599	-	7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554,584	221	4,876,553	408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附註十二)	330	-	(136)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權益				
	工具未實現評價				
	損益 (附註十二)	(31,169)	(3)	130,758	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517)	-	(150)	-
8310		<u>2,525,827</u>	<u>218</u>	<u>5,007,743</u>	<u>41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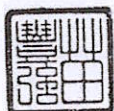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053	2	(\$ 4,54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14,825)	(1)	14,59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4,415)	(1)	910	-
8360		<u>2,813</u>	<u>-</u>	<u>10,954</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2,528,640</u>	<u>218</u>	<u>5,018,697</u>	<u>42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56,452</u>	<u>307</u>	<u>\$ 6,058,256</u>	<u>50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25,647	89	\$ 1,039,594	87
8620	非控制權益	<u>2,165</u>	<u>-</u>	<u>(35)</u>	<u>-</u>
8600		<u>\$ 1,027,812</u>	<u>89</u>	<u>\$ 1,039,559</u>	<u>8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554,287	307	\$ 6,058,291	507
8720	非控制權益	<u>2,165</u>	<u>-</u>	<u>(35)</u>	<u>-</u>
8700		<u>\$ 3,556,452</u>	<u>307</u>	<u>\$ 6,058,256</u>	<u>50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2.57		\$ 2.60	
9850	稀 釋	\$ 2.56		\$ 2.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 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33,781	\$ 1,069,7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 性不動產）	32,119	31,730
A20200	攤銷費用	9,192	8,374
A20400	存貨跌價損失	-	381
A20900	財務成本	8,675	13,927
A21200	利息收入	(47,410)	(30,973)
A21300	股利收入	(1,000,307)	(1,132,0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5,676)	40,407
A22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269	(3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280	(2,250)
A31150	應收帳款	(22)	(2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	(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	228
A31200	存 貨	481	(8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1)	(32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72)	(3,062)
A32125	合約負債	(1,119)	1,024
A32150	應付帳款	(69)	(27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1)	1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25	(2,28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548	(4,7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	(2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729	(11,8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866	28,7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405)	(12,9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190	3,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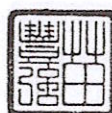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1)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511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342	29,68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5,245)	(1,013,80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3,260	1,050,20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1)	(396,47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84)	(34,039)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14,826)	(16,20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03,419)	(5,522)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5,0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22,809	1,155,401
B09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00,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5,255</u>	<u>772,7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175,000)	1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增加	(469,662)	20,5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79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330	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9,553)	(999,525)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支付)返還	(508)	19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670)	(13,8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75,684)</u>	<u>(862,7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277</u>	<u>(3,44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4,038	(89,4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3,368</u>	<u>572,8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7,406</u>	<u>\$ 483,3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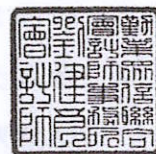
6. 對於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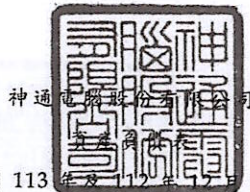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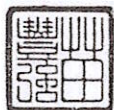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9,311	-	\$ 13,901	-
1170	應收帳款	252	-	7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26	-	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87	-	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	-	1,001,445	3
130X	存 貨	49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60	-	2,2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985	-	1,017,724	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99,147	-	-	-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27,273,983	87	24,585,437	8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九)	2,469,731	8	2,548,287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	61,243	-	67,07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二)	1,433,103	5	1,138,256	4
1801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6,678	-	7,1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2,016	-	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十六)	31,905	-	53,9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387,806	100	28,400,200	9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398,791	100	\$ 29,417,92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455,000	2	\$ 63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	-	469,662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21,952	-	31,31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8,104	-	3,1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15,219	-	29,7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4	-	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0,439	2	1,163,988	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65,136	-	62,47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四)	31,727	-	14,0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6,863	-	76,495	-
2XXX	負債總計	607,302	2	1,240,483	4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023,707	13	4,065,912	14
3200	資本公積	101,026	-	176,11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6,308	6	1,819,75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158,091	23	7,218,631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084,399	29	9,038,388	31
3400	其他權益	17,621,873	56	15,096,918	51
3500	庫藏股票	(39,516)	-	(199,896)	(1)
3XXX	權益總計	30,791,489	98	28,177,441	9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1,398,791	100	\$ 29,417,9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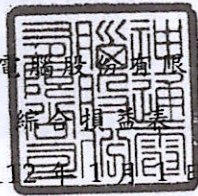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 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				
4100	銷貨收入	\$ 3,558	-	\$ 119	-
4221	股利收入	962,909	83	1,104,864	95
422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9,892	8	-	-
4223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526	-	361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4,720	9	57,911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61,605</u>	<u>100</u>	<u>1,163,25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				
522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	1,861	-
52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853	-	-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64,865	6	31,398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5,718</u>	<u>6</u>	<u>33,259</u>	<u>3</u>
5900	營業毛利	<u>1,095,887</u>	<u>94</u>	<u>1,129,996</u>	<u>97</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 二四）	<u>59,033</u>	<u>5</u>	<u>62,048</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036,854</u>	<u>89</u>	<u>1,067,948</u>	<u>9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31,969	3	18,082	1
7190	其他收入	19,104	2	8,1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140)	(4)	(9,837)	(1)
7050	財務成本	(8,675)	(1)	(13,92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742)</u>	<u>-</u>	<u>2,454</u>	<u>-</u>
7900	稅前淨利	1,031,112	89	1,070,402	9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5,465</u>	<u>1</u>	<u>30,80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25,647</u>	<u>88</u>	<u>1,039,594</u>	<u>8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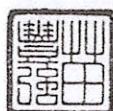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六)	\$ 2,599	-	\$ 7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653,888	229	4,517,870	389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330	-	(136)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工具未實現評價損				
	益	(130,473)	(11)	489,441	4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十)	(517)	-	(150)	-
8310		<u>2,525,827</u>	<u>218</u>	<u>5,007,743</u>	<u>43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53	2	(4,547)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14,825)	(1)	14,59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十)	(4,415)	(1)	910	-
8360		<u>2,813</u>	<u>-</u>	<u>10,954</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2,528,640</u>	<u>218</u>	<u>5,018,697</u>	<u>43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54,287</u>	<u>306</u>	<u>\$ 6,058,291</u>	<u>52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57</u>		<u>\$ 2.60</u>	
9850	稀 釋	<u>\$ 2.56</u>		<u>\$ 2.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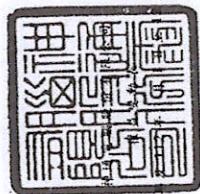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 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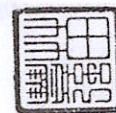
代碼	112年1月1日餘額	其 他 帳 目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A1		406,591	\$ 4,065,912	\$ 1,649,014	\$ 7,325,792	\$ 8,978,806	\$ 10,115,047	\$ 199,896	\$ 23,129,387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170,743	(170,743)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5,927)	(1,005,927)	-	-	-	-	-
T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402	-	-	-	-	-	-	-	6,402
	逾時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99	-	-	-	-	-	-	-	199
Q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9,065)	(9,065)	-	-	-	-	(9,065)
D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4,548	34,548	(36,394)	-	-	-	(1,846)
D3	112 年度淨利	-	-	-	1,039,594	1,039,594	-	-	-	-	1,039,594
D5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32	432	5,018,265	-	-	-	5,018,26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6,591	4,065,912	1,819,757	7,218,631	9,038,388	15,137,270	(199,896)	28,177,441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106,551	(106,551)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945,571)	(945,571)	-	-	-	-	-
T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018	-	-	-	-	-	-	-	6,018
	逾時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508	-	-	-	-	-	-	-	508
Q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38)	(38)	-	-	-	-	(38)
D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133	1,133	(1,273)	-	-	-	(140)
D3	113 年度淨利	-	-	-	1,025,647	1,025,647	-	-	-	-	1,025,647
D5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412	2,412	2,523,415	-	-	-	2,523,415
L3	庫藏股註銷	(4,226)	(42,205)	-	(37,572)	(37,572)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2,371	\$ 4,023,707	\$ 1,926,308	\$ 7,138,091	\$ 9,081,399	\$ 17,621,873	(\$ 39,516)	\$ 30,291,489		



會計主管：蘇智玲



經理人：蘇 亮



董事長：蘇 亮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31,112	\$ 1,070,40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31,045	30,121
A20200	攤銷費用	9,192	8,374
A20900	財務成本	8,675	13,927
A21200	利息收入	(31,969)	(18,082)
A21300	股利收入	(962,909)	(1,104,8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89,892)	1,861
A204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526)	(361)
A22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	85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80)	(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	(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	216
A31200	存 貨	(49)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3)	(35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72)	(3,062)
A32150	應付帳款	-	(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7	(2,37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579	(4,7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	(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043	(9,1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414	17,8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266)	(3,8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91	4,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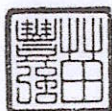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511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342	29,68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68,000)	(73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68,526	730,36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1)	(396,478)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84)	(34,03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00,000	-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14,826)	(16,20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03,419)	(5,52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014,963</u>	<u>1,285,86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59,921</u>	<u>867,1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175,000)	1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增加	(469,662)	20,50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330	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45,571)	(1,005,92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7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670)	(13,898)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支付)返還	(508)	1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81,702)</u>	<u>(869,103)</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590)	2,96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901</u>	<u>10,93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9,311</u>	<u>\$ 13,9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 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MITAC INCORPORA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8.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0.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1.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2.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5.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1.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2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5.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0. JE01010 租賃業。
31.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3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3.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億元正，分為玖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記載及保存均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二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得以相同方式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人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依本公司需要設置，經理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本公司選任之經理人應辦理董事會所指定之任務，如董事會無指定時，則應辦理董事長所指定之任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

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擬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70 年 9 月 17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2 月 18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8 月 25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9 月 16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3 月 21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2 月 29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6 月 25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7 月 29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6 月 17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8 月 20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2 月 14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6 月 24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7 月 20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9 月 23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 月 18 日。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6 月 16 日。

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6 月 22 日。

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2 月 7 日。

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6 日。

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11 月 7 日。

第 20 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5 月 13 日。

- 第 21 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11 月 4 日。
- 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6 月 22 日。
- 第 23 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6 月 24 日。
- 第 24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6 月 9 日。
- 第 25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6 月 6 日。
- 第 26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6 月 6 日。
- 第 27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4 日。
- 第 28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4 日。
- 第 29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3 日。
- 第 30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4 月 28 日。
- 第 31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22 日。
- 第 32 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30 日。
- 第 33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
- 第 34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
- 第 35 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
- 第 36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 第 37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 第 38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 第 39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 第 40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 第 4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 第 4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 第 4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 第 44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 第 45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 第 46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 第 47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辦理。
- 二、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東代理人。
- 三、股東會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本公司所屬之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或其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特別決議事項及選舉董事監察人，不得以假決議為之。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視會議進行之狀況，適時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主席將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時，不視為本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變更議程。
-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宣佈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

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三、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發言應有禮貌，就題論事，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股東會所排定之議程，如未能於一次集會中進行完畢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二十一、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二十二、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四、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